

#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預約接見注意事項

- 一、為縮短民眾辦理接見時現場等候時間達到便民服務目標，特依法務部矯正署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民眾接見之申請，除於接見當日至矯正機關辦理外，一般接見及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得以預約方式辦理。
- 三、預約接見之申請要件如下：
  - (一) 一般接見之預約，以收容人之配偶、家屬或親屬，且曾在本監辦理一次以上者為限。但於網站預約者，不受曾在本監辦理一次以上之限制。
  - (二)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預約，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四、預約接見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親自至本監接見室預約者，應於本監指定時間、地點辦理。
  - (二) 電話預約請電洽接見登記室：089-581014#329 辦理。
  - (三) 網站預約者，請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辦理。
- 五、預約接見之申請期間如下。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一般接見：自接見日之前七日起至接見日前二日十五時前提出。
  - (二)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定期間提出。  
前項各款所定之截止日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截止。一般接見及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分別計之。於網站預約者，申請人得於網站查詢預約接見審查進度或審核結果。  
第一項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與個別收容人之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 六、預約接見申請案件審核結果，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行動接見通知簡訊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下午4點由系統發布。前項審核結果或發出相關訊息後，如因特殊情形，本監認有調整或取消之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
- 七、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十五時前於網站取消預約，或於接見當日以電話(089-581014#322)取消預約。  
前項所稱之前一日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取消預約。  
申請人未依預約日期及時段或以指定之通訊方式辦理該次接見，最近六個月內達三次以上者，本監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三個月內得拒絕受理預約。

- 八、除電話接見、行動接見以外，申請人應於接見時間三十分鐘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登記報到程序。一般接見之申請人完成前項手續後，本監得視現場實際情況調整其接見梯次。
- 九、民眾辦理預約接見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若查有假冒、偽造、變造身分等情形，立即取消其申辦預約接見之資格。
- 十、開放預約接見之名額如下：  
一般接見：每一梯次開放預約登記之名額為該梯次可接見名額(6名)之三分之一(2名)。  
為使預約接見作業實施順暢，得視當日接見情形，機動調整接見梯次時間。
- 十一、本注意事項所訂定之預約接見作業不適用於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作業。